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《公司关于签订〈全面合作协议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〈全面合作协议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告》（临2019-026号）。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错误，现就上述公告更正如下：

原为：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文芳

注册资本：10.009989 亿元

现更正为：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1、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包立杰

注册资本：10.00998873 亿元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